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教育改革主要動向

台灣社會最近十年變化很大，在這種變遷的過程中，我們的改革很多方面仍沿襲傳統的作法，使很多人對教育的現狀感到不滿，一些有識之士也常撰文批判教育體制的僵化、不合時宜，政府也認為教育不得不隨著時代的腳步調整，否則會變成阻礙進步的絆腳石，於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也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現在教育改革的理念被廣泛的討論著。

本文從三方面來看我國教育改革的動向：

一、教育部的立場

教育部於八十四年二月首度公開發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84a），八十四年十二月印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84b），教育部門希望裡面的內容能被廣泛討論，取得共識之後，真正變成政府的教育政策。

(一)在幼兒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 1.主張降低幼兒受教年齡至三足歲，提高就園率。
- 2.提高幼教師資至大學程度，強化專業知能。

- 3.增設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
- 4.增設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
- 5.設立幼教行政專責單位，有效推展幼教工作。
- 6.輔導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源中心，支援幼兒教育發展。
- 7.增加幼教教師進修機會，激勵教師士氣。
- 8.修訂幼稚教育法，訂定幼兒學校及幼兒園設置標準。
- 9.增進幼稚園與國小教育之銜接，提高兒童學習和生活適應。
- 10.研究及發展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資源，充實教學內涵。

(二)在國民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 1.修訂國民教育法，明訂監護人對教育的責任，增進實驗研究，落實教育均等的理念。
- 2.降低班級學生平均人數至三十五人，且每班最多不超過四十人。
- 3.補助地方教育經費，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縮短城鄉教育差距。
- 4.落實新課程標準精神，紓緩學生課業壓力，貫徹教育正常發展。
- 5.教科書改採審訂制，提供多元選擇的機會。
- 6.倡導鄉土教育，培養珍惜鄉土情操。
- 7.推展資訊科學教育，加強辦理環境教育，落實生活禮儀教育，推動藝術教育。
- 8.加強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確保教育機會均等。
- 9.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以邁向十年國教。

(三)在高中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 1.彈性調整高中職學生的比例，從三比七往五比五的方向進展。
- 2.改進高中入學制度，建立多元入學管道，導引國中正常教學。除了改進

聯合招生命題的技術外，另配合高中學校特色之建立，採用規劃登記、申請、推薦甄選、保送、分發、直升等多種升學管道。

3. 規劃設置完全中學，試辦直升制度。
4. 推動綜合高中試辦，延緩分化達適性發展的目標。
5. 改進課程教材，試行學年學分制。
6. 補助鄉村高中，均衡城鄉發展。
7. 獎助並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提昇教學品質。

(四)在技職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1. 制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以取代專科及職業學校法，建立彈性學制。
2. 規劃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暢通技職學生進修管道。
3. 配合政策發展，培育技術人力。
4. 加強教師實務教學，落實技職教育目標。
5. 改進入學方式，放寬修業年限。
6. 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輔導私校健全發展。
7. 加強辦理弱勢族群之技職教育，全面提昇國民技術水準。
8. 推廣建教合作，加強教、考、用結合。
9. 結合生涯教育理念，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的制度。
10.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提昇教育品質。
11. 重視專業能力教育，加強人文精神陶冶。

(五)在大學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1. 限制公立大學校院之增設，放寬私立學校設立條件及招生的限制。
2. 輔導大學自主，大學及學術主管採公開遴選制度，建立大學運作規範。
3. 調整公立大學預算制度，強化經營責任與理念。在公立大學校院設置校

務發展基金，擴大財源，減少對政府經費上的依賴，規劃設立「大學撥款委員會」，建立預算分配指標。

4.補助私校，縮短公私立大學資源差距，私立學校學雜費標準由各校自訂，健全私校的財務結構及董事會組織，提供私校合理發展空間。

5.提供多元入學管道，使大學教育更多元化。

6.規劃彈性多元的學程，授權各校安排課程，減少必修，增加選修，規劃以學分制取代學年學分制。擴大辦理大學校院校際選課。對於藝術類，建立一貫制的教育體系與學程規劃。建立制度化的學生成績考評制度。加強師生間的互動與人格陶冶。開闢大學教育與技職教育體系互通的交流管道。

7.提升師資，突破現行人事待遇制度，在合理範圍內由各校建立彈性待遇支給標準。輔導各校建立教師聘任及教學評鑑制度。加強國際間的學術交流合作。

8.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加強重點科技人才培育。加強大學和社會的互動。

(六)在社會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1.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儘速研訂成人教育等法規，確立提供生涯學習管道之機構與名稱，提供證書，增進學習動機，建立分級分類之推動社教專業人員制度與名稱。

2.研訂家庭教育法，確立家庭教育體制。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民間資金，成立家庭教育基金。

3.有效運用學校教學資源，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4.試辦設立社區學院，實現「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理想。

5.培訓成人及繼續教育專業人才，提昇社會教育專業水準。

- 6.訂定適當辦法，獎勵民間人士捐資，興辦私立社教機構。
- 7.革新成人教育課程，因應成人學習需求。
- 8.建立空中教育完整體系，實現「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的理想。
- 9.推動建立社會教育網路及輔導體系計畫，落實基層社會教育活動。

(七)在師資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 1.師資培育採多元制度，因應中小學教育發展。
- 2.研訂大專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樹立師資培育專業制度。一般大學院校開辦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釐訂師資培育政策。
- 3.規劃特約實習學校，落實實習輔導制度。
- 4.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初檢採學歷證件審查的方式，實習及格者才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5.強化教師在職進修制度，建立在職進修網路，落實教師終身教育的理念，提高教師教學知能。
- 6.加強培育特殊類科師資，實現有教無類理想。
- 7.訂定教師法施行細則，儘速落實教師法的施行。

(八)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主要改革方向如下：

- 1.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特教工作。建議在行政院設立跨部會的「特殊教育、醫療、福利委員會」負責統整各項工作。在每鄉鎮至少有一班，每一縣市至少有一所小型特殊學校。
- 2.加強學前特殊教育，提供普及、免費教育。
- 3.建立無障礙環境。
- 4.修訂特殊教育法，貫徹零拒絕的教育理想。明訂各級政府應設專責機關，置專業人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明訂中央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

- 育，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中，應優先用於身心障礙教育。
- 5.研究開發特教教材教具與殘障輔具，嘉惠身心障礙者。
 - 6.加強鑑定工具的研發，充實鑑定輔導的內涵。
 - 7.加強國民教育後特殊學生的輔導，做好生涯發展準備。
 - 8.採大分類方式培育特教師資。
 - 9.推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現終身教育理念。
 - 10.推展特殊體育，激發學生潛能。研訂特殊體育競賽規則及獎勵辦法，建立特殊體育教練證照制度。

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構想：

教改會自從成立以來，發表了二期諮議報告書，第一期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4a）認為教育改革要朝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等五大方向進行。其向國人提出七項改革建議：

- (一)定期完成高等教育學府入學制度的根本變革，以導正過度應付考試的學校文化。各高等教育學府得採不同之入學方式，應加速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發展為教育測驗服務機構。高等教育學府在其校內應有招生單位的編制，以期發展各校招生特色。
- (二)繼續擴充高等教育機會，以滿足個人及社會的實際需求。
- (三)調整高等教育類型與功能，以因應擴充高等教育機會的策略。如成立社區學院、各類高等教育人口得以互相轉學等。各類高等教育學府應提供更多推廣教育、繼續教育、及隔空教學機會，以滿足迅速增加的第二次教育機會需求。其入學、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應更富彈性與多元。
- (四)照顧國民教育中的相對弱勢學生，以充分發揮個人的潛能。為發揮輔導功

能，應建立校際輔導網路，設置臨床心理等人員，確實處理學生相關問題。國民中學應發展多元彈性課程，適度減少上課時數，減低課業壓力，建立完整一貫的補救教學系統。

(五)放寬設校限制，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國民教育，以協助提昇國民教育水準。修改國民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鼓勵民間興學，擴大獎勵與補助幅度。建立客觀獨立之專業財務會計制度與辦學評鑑制度。擬定具體辦法，放寬設校限制。開放初期可鼓勵民間興辦小規模，且具實驗性質的小學。民間興辦國民教育後，政府可透過補助、設立獎助學金、或發放教育代金方式，並保留適當比例之學生配額予當地學區，以免造成社會不公平現象。

(六)提昇中小學師資水準，建立合理的師資進修管道，建立合理的校長遴選及任期制度。各校由教師審議委員會，處理教師任用與考核相關事宜。

(七)合理調整及增加教育資源，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支出比例。公立大專院校之設立，應慎重選擇類型。給弱勢族群就學補助。調整公立大專院校預算及財務制度，推動校務基金制度，建立一套合理嚴謹的資源分配指標與模式，避免教育資源運用的僵化。開放私立學校設置，放寬私校經營相關產業之限制，提高捐款與興學誘因，獎勵私人興學。在受益者付費下，逐步放寬學雜費限制。建立彈性的教師薪資支給標準，按其專業能力與成就，支給合理待遇，以鼓勵教師之教學與研究。

第二期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4b）主要的理念在推動終身學習的教育，也有七項改革建議：

(一)建立終身教育體系，邁向學習社會。訂定終身教育相關法令，在中央能有終身教育的專責機構，負責全國終身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調整學校教育目標、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重視學生自我學習習慣、態度與方法的養成

。發展回流教育、建構教育的第二進路，高等學府宜另訂入學條件，提供個人工作後返校進修機會。訂定脫盲計畫及時間表，降低文盲比率，加強偏遠及弱勢族群的成人教育活動。採取諸如租稅獎勵之鼓勵措施，鼓勵企業單位設置教育訓練單位或專職人員。培養全民終身學習習慣，協助全民具備各種個人發展與社會進步所需的知識與能力。

(二)調整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策略，並從事相關課程改革。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法，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職校與高中生之比例，宜逐年降低。完全中學的設置，對於學制年限應給予彈性。高中職及五專一年級應以一般基礎性科目為主，宜延後分化。應公布綜合高中的核心課程，由各校自行規劃各類選修課程，大學入學制度應與之配合。

(三)推動中小學課程改革，實現全人教育目標。課程內容不宜過度規劃，減少智育科目教學時數，增加活動及空白課程。教科書應採審定制，積極開發電腦輔助教學之工具與網路。政府應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長期研究發展課程與教材。

(四)兼從治本與治標兩方面，解決中小學生行為輔導問題。主要在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觀，培養人性化的教師。訓導處與輔導室應予合併，增設專業人員，重視休閒教育，積極規劃設置青少年活動場所。全面檢討並修訂有關青少年的法律，以適應社會變遷。重視學校的親職教育與決策行政人員的在職進修。建立青少年輔導之專職機構，並規劃從事長期研究。全面檢討「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五)發展適當的大學運作模式，以提高大學教育水準。學術專業自主（課程自主、招生自主及學位授與自主等）、人事自主與私立大學經費自主方面，政府應充分給予尊重。設大學教育委員會，就大學有關的重要政策、各校

資源分配、共同規範等，以合議方式作成決定，作為部長決策之重要參考。公立大學之經費，政府應根據性質、區位、學生人數等訂定分配指標，也應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激勵性之發展經費。私立大學的學費應准予自定，系所設立、招生名額，也不應給予干涉，在學費自由化的同時，政府及學校也應提供各種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大學內部的民主運作應予制度化。

(六)充分協助專科學校發展，成為重要的高等教育學府類型。高等教育的量必須擴充，其擴充應以運用民間資源，且以發展側重實務性校院為主。技術學院（大學）校地面積的限制應合理放寬。政府應提供社會有關學校評鑑之資訊，並鼓勵民間評鑑機構之成立。應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在職人員進修的途徑。

(七)提升教師專業素質，以促成教育進步。政府應輔導教師成立各種自主性之專業團體，準教師之招生與甄選，宜擴大師範校院之推薦甄選名額，鼓勵各校同時開設兩類以上之學程，准許學生選修兩類學程，藉以促進各階段教育之交流與銜接。實習教師之名額與甄選辦法由各校自訂；積極實施與推廣「臨床教授制度」。及早實施教師進階制度，鼓勵「地區教師中心」以及「學校本位」的在職進修。適度增加國小職員編制，並研議給予中小學教師定期休假進修或減課進修。

三、當前民間所推動的教育改革方向，可歸納如下：

(一)民間教改的聲音

民間四一〇所發動的教育改革最受人注目，其訴求不多，然頗能抓住問題的核心，其主張落實小班小校制，廣設高中大學，制定教育基本法，推動教育現代化。民間另一個知名的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對於教師體罰與惡補最

感深惡痛絕。

總之，民間教改主張教育自由化，解除政府過度的管制，給私人興學一個空間；主張維護學童的價值與尊嚴，尊重家長對教育的選擇權。

(二)民間師範體系教育學者的改革建議

師範體系的教育學者，體驗到教改沒有師範體系的聲音是有缺憾的，所以根據教育部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及行政院教改會第一期諮議報告書，也擬了一份：開放與前瞻——新世紀中小學教育改革建議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民84），其改革建議大略如下：

- 1.設置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整體與前瞻地規劃教育制度。
- 2.合理分配與運用各項教育資源，確保教育機會的均等。
- 3.鼓勵民間參與教育事業，積極開發民間教育資源。
- 4.發展多型態的學校，建立彈性的學制。明確劃分幼稚園與托兒所，幼兒教育正式納入學制。
- 5.漸進廢除聯考制度，規劃學區入學制與申請入學制。
- 6.調整高中、高職比例，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流的高中教育。
- 7.發展學校的特色，打破階層化的排名順序。
- 8.結合高中學區制的規劃，延長義務教育為十年。
- 9.設置課程研究發展的專責機構，長期進行系統的課程改革。
- 10.全面開放教科書，由民間參與編輯。
- 11.建立以學校為中心的行政體系，促進教育工作的專業化。
- 12.改進訓育與輔導措施，營造和諧的、人性化的校園環境。
- 13.鼓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加強學校與社區互動。
- 14.改進師資培育與任用的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建立務實的教師實習制度

- ，由教學優良教師擔任指導教師，建立教師分級進階制度，發展教師的生涯階梯，規劃良好的教職進修制度，落實教師的在職進修與研習。
- 15.改進教育視導制度，發揮專業領導功能。
 - 16.設置專責的評鑑單位，推動學校教育績效的評鑑。
 - 17.建立教育研究資訊網路，提供教育資訊服務。

(三)原住民的教育改革

站在執政者的立場，其無意壓抑原住民，然以往政府採用同化政策的結果，遂導致原住民子弟認同的困難，使其具有不良的自我形象，認為本身的文化劣於漢族，智力低於漢人，最後致使原住民的語言、文化喪失，原住民的子弟教育程度低落，原住民的家庭出了嚴重的問題，而且惡性循環，原住民現在已經慢慢走入亡種的命運，站在以往施政錯誤的立場，政府有義務對原住民的教育投入更多的努力。政府也準備在民國八十五年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目前一些原住民菁英份子，所提出的原住民主要教育改革如下：

- 1.政府應設法培育從事母語教學的人才及設立專門學校。
- 2.教育部應儘速規劃設置原住民族學院，並加強研究原住民傳統、語言或文化。
- 3.教育部設立專責原住民教育的行政體制。
- 4.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全免，寬列原住民教育經費。
- 5.實施正式的雙語教學。
- 6.建立學前至民族學院的一貫教育學制。
- 7.制定原住民基本教育法。

四、結論：

綜觀各方教育改革的聲音，其實有很大的共同點。教育改革大致朝以下五大方向進行：

- (一)緩和升學競爭壓力。
- (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三)導引教育自由化。
- (四)建立終身教育體制。
- (五)實踐人性化的教育理想。

很多改革都在求一個平衡點，天下很難找到絕對完美的制度，英美兩國對教育的管制不多，可是教育的成效不高，青少年犯罪並不比我國為少，目前我們管制得多，雖然少了自由創造的氣息，然整體教育的產出還算不錯，所以教育改革不能以全盤否定前人成就的觀點來進行，教育改革必須以漸進的方式來辦理，希望在解除管制的同時，也能保持往日的優點。目前我國是個多元的社會，是個多族群組合的國家，擁有主流文化學生很容易佔盡優勢，改革除了觀念的更新外，最重要的是財政的支援，政府稅收來自人民，理應花在人民的身上，站在國民的立場，每一位納稅人可享受到的教育是國民教育，當多數人對我們的國民教育不滿時，政府對國民教育投下大量的經費，就是對國民教育最大的支持，站在教育機會均等的立場，政府給予弱勢族群特多的照顧與關懷，是人性教育必需的措施。希望我們的教育越來越進步，每一個孩子都有一個適宜的成長環境。